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考試科目：民法

系所名稱：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

1. 答案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。2. 請依題號順序作答。

- 
- 一、某甲自乙電器店購入一台於店頭展示之 T 牌福利品電冰箱，並由乙送至甲處設置完成。隔天，該冰箱因為過熱而起火燃燒，將甲之廚房燒毀。經查過熱之原因係因為該電冰箱於工廠組裝時，工人裝錯零件所致。試問：甲可對乙主張何種權利？可否請求更換一台沒有問題的同型電冰箱？(25%)
- 二、請附理由回答以下問題：(25%)
- (1) A 向 B 租屋居住，因久病厭世而於租屋處自殺身亡，其唯一繼承人為 C。之後，B 出售該屋，因上情之影響，以致 B 只能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，B 可否向 C 請求賠償？其理由為何？
- (2) A 向 B 租屋獨居，因心肌梗塞而猝死於屋內，數日後因發出惡臭，鄰居報警入內察看，始發現 A 已死亡數日，其唯一繼承人為 C。之後，B 出售該屋，因上情之影響，以致 B 只能以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，B 可否向 C 請求賠償？其理由為何？
- 三、甲向乙銀行借貸新台幣 1000 萬元，並提供自己所有 A 地及坐落於 A 地上之 B 屋，為乙銀行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。甲之該筆債債務於清償期屆至後，因無力清償，乙銀行準備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。甲為避免抵押物因強制執行影響到價格，乃與乙銀行商議，由甲尋找買家承購。最後，A 地由丙購買，B 屋則由丁承受，並各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。3 個月後，丙以雙方並無任何法律關係存在為理由，向丁請求拆屋還地，試問：丙之主張有無理由？(25%)
- 四、甲於中華民國 87 年某日向乙借款 1000 萬元，期限 3 年，立有借據，並以自己所有土地為乙設定抵押權，後乙於翌年因意外身亡，其繼承人丙於 95 年 4 月 1 日整理檔案才發現此一借據，立即向甲催討，甲卻相應不理。丙因忙於國外事業，無暇顧及，直至 108 年 2 月 1 日才又向甲催討返還借款，但甲卻以時效完成拒絕返還，甲是否有理？丙又可如何行使其權利？(25%)